

证券代码：837006 证券简称：晟楠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泰兴城东工业园区科创路 1 号晟楠科技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学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700,1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79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45,9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6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00,1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为了确保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现公司拟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应内容进行更正。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118）、《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25）以及《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

告编号：2022-1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00,1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了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晟楠科技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2-1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00,1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保证其有效实施，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在公司内部控制日常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管理层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晟楠科技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并出具了《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2-1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00,1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了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晟楠科技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2-1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00,1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45,9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叶学俊先生、叶楠先生、泰兴市福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梅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于 2019 年 12 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加入“混合集成电路，车辆装备生产、销售”事项，并变更营业执照上的营业期限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以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所涉修改公司章程、变更营业期限等事项已经完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领取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于 2020 年 9 月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加入“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光学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事项，以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所涉修改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已经完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领取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于 2020 年 10 月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加入“仪器仪表修理”事项，以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所涉修改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已经完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领取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与公司所持最新《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信息一致。

公司现对上述事项予以补充审议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00,1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静迪、侯婕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